

仲景全書

上海千頃堂書局印行

集註傷寒論卷第二

漢長沙太守張仲景著

晉太醫令王叔和撰次

宋聊攝人成無已註解

宋祠部郎中林億校正

明虞山人趙開美校句

錢塘張卿子參

傷寒例第三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冷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

宋板冷作水

春夏為陽春溫夏熱者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故也秋冬為陰秋涼而冬寒

者以陰之動始於涼盛於寒故也

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

冬三月純陰用事陽乃伏藏水冰地圻寒氣嚴凝當是之時善攝生者出處

固密去寒就溫則不傷於寒其涉寒冷觸冒霜雪為病者謂之傷寒也

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

春風夏暑秋濕冬寒謂之四時之氣

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

熱為陽陽主生寒為陰陰主殺陰寒為病最為肅殺毒厲之氣

宋板四時八節二十
四氣七十二條
決病法
立春
正月節
斗指艮
雨水
正月
中
指寅
驚蟄
二月
節
甲子
春分
二月
中
指卯
清明
三月
節
乙未
穀雨
三月
中
指辰
立夏
四月
節
指巳
小滿
四月
中
指午
芒種
五月
節
指未
夏至
五月
中
指申

九月霜降節後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謂之雨水者

月中指子小
寒十二
月節指
癸大
寒十二
月中指
丑二
節有十
二氣
有十二
五日為
一候氣
亦同合
有七十
二候決
病生死
此項洞
解之也
成本不
傷於寒
作冬傷
於寒

以冰雪解而為雨水故也。至驚蟄二月節後氣漸和暖向夏大熱至秋便涼。冬寒春溫夏熱秋涼為四時之正氣也。

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霜露體中寒即病者謂之傷寒也。

九月十月寒氣尚微為病則輕十一月十二月寒列已嚴為病則重正月二月寒漸將解為病亦輕此以冬時不調適有傷寒之人即為病也此為四時正氣中而即病者也。九月十月至即為病也五十四

其冬有非節之暖者名曰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沓亦有輕重為治不同證如後章。

此為時行之氣前云冬時應寒而反大溫者是也。

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壯熱為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伏寒變為溫病。

此為溫病也內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

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為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此為疫氣也是數者以明前斗歷之法占其隨時氣候發病寒熱輕重不同。

耳

王宇泰云此辨時行與傷寒相似治法不同要在辨其病原寒熱溫三者之異則用藥冷熱之品味判然矣

王履云即病謂之傷寒不即病謂之溫暑其原不殊故一以傷寒為稱其類各別故施治不得以相混今人以傷寒法治溫暑亦不過借用耳非仲景立法之本意也或用辛涼解散庶為得宜苟不慎而輕用之誠不免夫煩躁斑黃衄血之變也

王宇泰云傷寒即發於天令寒冷之時而寒邪在表閉其腠理故非辛甘溫之劑不足以散之此仲景桂枝麻黃等湯之所以必用也溫病熱病後發於天令暄熱之時拂熱自內而達於外鬱其腠理無寒在表故非辛涼或苦寒或酸苦之劑不足以解之

十五日得一氣於四時之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名為二十四氣也

節氣十二中氣十二共二十四內經曰五日為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

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至而太過者皆成病氣也疑漏或有至而不去此一句按金匱要略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

宋板至而不至仍作至仍成未應有未應至而不至者之下

而不去
者七字

或本作
疑脫或
有至而
不去句
今補

而不去。有至而太過何故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為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此為至而不至也。成本無也字以得甲子，天大寒不解，此為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大溫，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為至而太過也。內經曰：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者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即是觀之脫漏明矣。但天地動靜，陰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

內經曰：陰陽者，天地之道。清陽為天，動而不息；濁陰為地，靜而不移。天地陰陽之氣，鼓擊而生春夏秋冬，寒熱溫涼，各正一氣也。

是以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

春暖為夏暑，從生而至長也；秋忿為冬怒，從肅而至殺也。

是故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也；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也。

十月六爻皆陰，坤卦為用，陰極陽來，陽生於子。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

降，於卦為復。言陽氣得復也。四月六爻皆陽，乾卦為用，陽極陰來，陰生於午。

夏至之後，一陽氣上，一陰氣下，於卦為姤。言陰得遇陽也。內經曰：冬至四十

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

斯則冬夏二至，陰陽合也。春秋二分，陰陽離也。

陽生於子陰生於午是陰陽相接故曰合陽退於酉陰退於卯是陰陽相背故曰離內經曰氣至之謂至氣分之謂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

陰陽交易人變病焉

天地陰陽之氣既交錯而不正人所以變病內經曰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此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也

內經曰養生者必順於時春夏養陽以涼以寒秋冬養陰以溫以熱所以然者從其根故也

小人觸冒必嬰暴疹須知毒烈之氣留在何經而發何病詳而取之

不能順四時調養觸冒寒溫者必成暴病醫者當在意審詳而治之

是以春傷於風夏必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病瘧秋傷於濕冬必咳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必然之道可不審明之

當春之時風氣大行春傷於風風氣通於肝肝以春適王風雖入之不能即發至夏肝衰然後始動風淫末疾則當發於四肢夏以陽氣外盛風不能外發故攻內而為飧泄飧泄者下利米穀不化而色黃當秋之時濕氣大行秋傷於濕濕則干於肺肺以秋適王濕雖入之不能即發至冬肺衰然後濕始動也雨淫腹疾則當發為下利冬以陽氣內固濕氣不能下行故上逆而為

宋板是
字下有
故字

咳嗽當夏之時暑氣大行夏傷於暑夏以陰為主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為內主然後暑動搏陰而為痰瘧瘧者二日一發瘧者一日一發當冬之時寒氣大行冬傷於寒冬以陽為主內寒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為內主然後寒動搏陽而為溫病是感冒四時正氣為病必然之道

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治

內經曰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

今世人傷寒或始不早治或治不對病或日數久淹困乃告醫醫人又不依次第而治之則不中病皆宜臨時消息制方無不効也今搜採仲景舊論錄其證候診脉聲色對病真方有神驗者擬防之急也

仲景之書逮今千年而顯用於世者王叔和之力也

又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食居亦異是黃帝興四方之問岐伯舉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悟者臨病之工宜須兩審也

東方地氣溫南方地氣熱西方地氣涼北方地氣寒西北方高東南方下是土地溫涼高下不同也東方安居食魚西方陵居華食南方濕處而嗜酸北方野處而食乳是食居之異也東方治宜砭石西方治宜毒藥南方治宜微

針北方治宜灸病是四方醫治不同也醫之治病當審其土地所宜

龐安時云一州之內有山居者為居積陰之所盛夏冰雪其氣寒腠理閉難傷於邪其人壽其有病者多中風中寒之疾也有平澤居者為居積陽之所嚴冬生草其氣溫腠理疎易傷於邪其人天其有病者多中溫中暑之疾也凡傷於寒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

內經曰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是傷寒為病熱也鍼經曰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足熱雖甚不死

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必死

表裏俱病者謂之兩感

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脉上連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太陽為三陽之長其氣浮於外故尺寸俱浮是邪氣初入皮膚外在表也當一二日發風府穴名也項中央太陽之脉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是以上連風府其經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故病頭項痛腰脊強

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其脉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卧

陽明血氣俱多尺寸俱長者邪併陽明而血氣淖溢也太陽受邪不已傳於

陽明是當二三日發且脉俠鼻者陽明脉起於鼻交頤中絡於目陽明之脉正上頤頤還出繫目系身熱者陽明主身之肌肉鍼經曰陽明氣盛則身以前皆熱目疼鼻乾者經中客邪也不得卧者胃氣逆不得從其道也內經曰胃不和則卧不安

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三四日發以其脉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內經曰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春脉弦尺寸俱弦者知少陽受邪也二三日陽明之邪不已傳於少陽是當三四日發胸脇痛而耳聾者經壅而不利也此三經皆受病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三陽受邪為病在表發當汗解然三陽亦有便入府者入府則宜下故云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尺寸俱沉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五日發以其脉布胃中絡於噤故腹滿而噤

乾者脾經壅而成熱也
陽極則陰受之邪傳三陽既遍次乃傳於陰經在陽為表在陰為裏邪在表則見陽脉邪在裏則見陰脉陽邪傳陰邪氣內陷故太陰受病而脈尺寸俱沉細也自三陽傳於太陰是當四五日發也邪入於陰則漸成熱腹滿而噤

尺寸俱沉者少陰受病也當五六日發以其脈貫腎絡於肺擊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少陰腎水也性起下少陰受病脈尺寸俱沉也四五日太陰之邪不已至五六日則傳於少陰也是少陰病當五六日發入傷於寒則為病熱謂始為寒而終成熱也少陰為病口燥舌乾而渴邪傳入裏熱氣漸深也

活人云經云一二日少陰者謂初中病時便入少陰不經三陽也太抵傷寒發於陽則太陽也發於陰則少陰也凡病一日至十二三日太陽證不能罷者俱治太陽有初得病便見少陰證者宜攻少陰亦不必先自巨陽蓋寒入太陽即發熱而惡寒入少陰即惡寒而不熱

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脈循陰器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緩者風脈也厥陰脈微緩者邪傳厥陰熱氣已劇近於風也當六七日發以少陰邪傳於厥陰煩滿而囊縮者熱氣聚於內也

王三陽云厥陰風脈固當緩但緩脈多是胃氣和脈有胃氣乃欲愈之候病傳厥陰亦甚危篤矣豈有胃氣乎必緩中帶弦直而無神氣方是病傳厥陰之惡候也若只是緩脈傳經已盡大氣已去吉兆也

此三經皆受病已入於府可下而已

三陰受邪為病在裏於法當下然三陰亦有在經者在經則宜汗故云已入於府者可下而已經曰臨病之工宜須兩審

王三陽云成云三陰亦有在經正陰證亦有在經在府之謂也經不云三經皆受病可下而已而必增已入於腑四字亦以別直中陰經者則當發汗非謂陽證傳到陰經尚有可汗者在也若陽證傳到陰經縱有未盡入腑者當用大柴胡湯之時也豈可再言發汗哉

若兩感於寒者一日太陽受之即於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即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語三日少陽受之即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若三陰三陽五臟六腑皆受病則榮衛不行腑臟不通則死矣

陰陽俱病表裏俱傷者為兩感以其陰陽兩感病則兩證俱見至於傳經則亦陰陽兩經俱傳也始傳一日頭痛者太陽口乾煩滿而渴者少陰至二日則太陽傳於陽明而少陰亦傳於太陰身熱譫語者陽明腹滿不欲食者太陰至三日陽明傳於少陽而太陰又傳於厥陰耳聾者少陽囊縮而厥者厥陰水漿不入不知人者胃氣不通也內經曰五臟已傷六臟不通榮衛不行

宋板
之屢切
又女監
切下同

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脉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云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謂三日六經俱病榮衛之氣不得行於內外腑臟之氣不能運於上下至六日腑臟之氣俱盡榮衛之氣俱絕則死矣王三陽云二三日內譫語囊縮水漿不入不知人者此真兩感也其死必矣太陽經少陰經頭痛口乾煩滿而口渴者有似於暑病熱病宜仔細辨之且太陽證入本亦作渴不可便斷是兩感病也然兩感先少陰傳經先太陰者何也蓋兩感太陽於少陰俱病者太陽膀胱也少陰腎也腎與膀胱為表裏裏裏同病也陽證傳經先入太陰者陽邪內陷脾胃為倉廩之官也況木來尅土勢易侵也

王宇泰云太陽為膀胱少陰為腎腎與膀胱為合太陰為脾陽明為胃胃與脾合少陽為膽厥陰為肝肝與膽合陰道從陽臂之妯娌俱以夫年為次不以己齒為序也

其不兩感於寒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也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已而噦也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

宋板尺
寸作寸
尺

六日傳遍三陰三陽之氣皆和大邪之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

若過十三日以上不間尺寸陷者大危

間者瘳也十二日傳經盡則當瘳愈若過十三日已上不瘳尺寸之脉沉陷者即正氣內衰邪氣獨勝故云大危

戴元禮云傷寒先犯太陽以次而傳此特言其槩耳然其中變證不一有發於陽即少陰受之者有夾食傷寒食動脾脾太陰之經一得病即腹滿痛者亦有不循經而入如初得病徑犯陽明之類不皆始於太陽也亦有首尾止在一經不傳他經亦有止傳一二經而止者不必盡傳諸經也至諸病之踰越不可泥於次序當隨證施治所以傷寒得外證為多

活人書云凡寒邪自背而入者或中太陽或中少陰自面而入者則中陽明之類亦不專主於太陽也

王宇泰云有寒客三陰極而生熱則傳陽明凡邪初中三陰則寒故宜溫藥發汗及寒極變熱則復宜寒藥下之蓋三陰三陽皆能自受邪不止自太陽經傳也

若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者當依舊懷證病而治之若脉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為溫瘧

宋板當
依舊懷
證病

宋板者
字下有
更字

宋板者
本作瘧

異氣者為先病未已又感別異之氣也兩邪相合變為他病脈陰陽俱盛者傷寒之脈也難經曰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濇經曰脈盛身寒得之傷寒則為前病熱未已再感於寒寒熱相搏變為溫瘧

王三陽云陰陽俱盛者傷寒脈也十三日以上脈已傳裏變為熱病矣脈當沉數今復見傷寒脈豈非重感於外寒乎寒熱相搏故曰變為溫瘧

陽脈浮滑陰脈濡弱者更遇於風變為風溫

此前熱未歇又感於風者也難經曰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風來乘熱故變風溫

陽脈洪數陰脈實大者遇溫熱變為溫毒溫毒為病最重也

此前熱未已又感溫熱者也陽主表陰主裏洪數實大皆熱也兩熱相合變為溫毒以其表裏俱熱故為病最重

陽脈濡弱陰脈弦緊者更遇溫氣變為溫疫以此冬傷於寒發為溫病脈之變症方治如說

此前熱未已又感溫氣者也溫熱相合變為溫疫

王宇泰云按活人所云溫病有二其用升麻解肌者乃正傷寒太陽證惡寒而不渴者特以其發於溫暖之時故謂之溫病爾其用竹葉石膏湯者乃仲

成本病
字作治
字

景所謂渴不惡寒之溫病也。要須細別勿令悞也。然不惡寒而渴之溫病四時皆有之。不獨春時而已。

凡人有疾。不時即病。隱忍冀差。以成痼疾。

凡覺不佳。急須求治。苟延時日。則邪氣入深。難可復制。千金曰。凡有少苦。似不如平常。即須早道。若隱忍不治。冀望自差。須臾之間。以成痼疾。此之謂也。

小兒女子。益以滋甚。

小兒氣血未全。女子血室多病。凡所受邪。易於滋蔓。

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由。及在腠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

腠理者。津液腠泄之所。文理縫會之中也。金匱要略曰。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為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邪客於皮膚。則邪氣浮淺。易為散發。若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矣。金匱玉函曰。生候長存。形色未病。未腠理針藥。及時服將調節。委以良醫。病無不愈。

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臟。則難可制。此為家有患。備慮之要。

邪在皮膚。則外屬陽。而易治。邪傳入裏。則內屬陰。而難治。內經曰。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脉。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也。昔桓侯怠於皮膚之微疾。以至骨髓之病。家有患者。可不備慮。

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即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

千金曰：凡始覺不佳，即須治療。迄治於病，湯食競進，折其毒勢，自然而差。若或差遲，病即傳變。雖欲除治，必難為力。

傳有常也，變無常也。傳為循經而傳，如太陽傳陽明是也；變為不常之變，如證變陰證是也。邪既傳變，病勢深也。本草曰：病勢已成，可得半愈。病勢已過，命將難全。

服藥不如方法。縱意違師，不須治之。

內經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於針石者，不可與言。治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

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

凡中風與傷寒為病，自古通謂之傷寒。千金曰：夫傷寒病者，起自風寒入於腠理，與精氣分爭，榮衛偏隔，周身不通而病。

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

始自皮膚入於經絡，傳於臟腑是也。

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

風寒初客於皮膚，便投湯藥，溫暖發散而當者，則無不消散之邪。